

第 7218 號公告

屋宇署

建築物條例 (第 123 章)

(第 35 條)

刊登證明書

依據《建築物條例》第 35 條，現在憲報刊登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第 33(1) 條發出的證明書及該證明書擬送達的收件人的可知詳情，作為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第 35(c) 條送達該證明書以外的附加送達方法。

EB/4131/69/V12(GC)(1)

九龍
油麻地海庭道 11 號
西九龍政府合署北座
屋宇署總部
建築事務監督辦事處

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(第 123 章)
第 33(1)條發出證明書

樓宇地址：九龍銀鳳街 10 號
1 字樓及平台

新九龍內地段第 4987 號及
地段編號：新九龍內地段第 5038 號

茲因建築事務監督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第 26(4)條所賦予的權力，曾因情況緊急，指示政府承建商於 2016 年 9 月 29 日移除上述處所的鬆脫的冷氣機連支架及窗戶

又因本人認為上述工程的費用可向上述處所的業主追討

又因土地註冊處的記錄顯示，上述處所在工程展開之日，由九龍銀鳳街 10 號 1 字樓及平台的業主擁有

又因上述處所的業主於 2017 年 2 月 7 日獲書面通知有關該項工程的事宜

因此本人現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第 33(1)條的規定，證明：上述由建築事務監督安排進行的工程的費用，總額合共港幣八千八百九十一元四角正（港幣 8,891.40 元），而九龍銀鳳街 10 號 1 字樓及平台的業主有法律責任支付該款項

2019 年 11 月 29 日經簽名見證

建築事務監督
(高級結構工程師 / C5
朱家輝 代行)

見證人 : 簡燕明
通訊地址 : 屋宇署轉交
職業 : 屋宇署 C 及 F 組高級文書主任
附註 : 《建築物條例》第 33(4)條規定：“由上述送達日期起計 1 個月屆滿後，即以年率 10 釐計算利息，該等利息可作為上述費用的一部分予以追討。”“上述送達”所指的是本證明書的送達，而“上述費用”指上文所述港幣 8,891.40 元的數額。

本證明書的正本已於證明書發出當日張貼在有關處所的顯眼部分。

建築事務監督
(總結構工程師 / C 潘志昌代行)